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九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 <p>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
| <p>第十四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p> | <p>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 | |
|---|--|
|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p> |
|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 <p>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p> |

| | |
|--|---|
| |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应当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出席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